**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铜山区城区新建道路公厕市场化保洁项目**

**1、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32.6万元（最高限价）的报价（其中采购包一：58.4万元；采购包二：74.2万元）。**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费、服装、清扫工具、耗材、相关税金、合理利润以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对于合同期内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配置设施设备及其他经费提高等发生的变化情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本项目共分两个采购包。

采购包一[泉润大道（铜山段）含杏山子站地铁口]不接受超过58.4万元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采购包二（西江路、凤河路东段、观湖路、汇景路、迎新路、汉江路西延、汉中路和汉徐路、大学路小学西公厕、汇景路公厕、凤河路公厕）不接受超过74.2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二、服务期限：从2025年7月签订合同起至2026年6月30日，其中汉江路西延、汉中路和汉徐路保洁经费根据移交时间进行计算，在未进行保洁前按中标价单价进行扣除。**

**三、项目概况：**

为规范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的规定，进行道路保洁（路面保洁、机械化作业、绿化带保洁、护栏清洗、野广告清理、环卫设施管养维护、垃圾前端收集运输、非机动车摆放、无主垃圾清理等），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四、道路保洁要求：**

主要指铜山城区道路保洁（路面保洁、机械化作业、绿化带保洁、护栏清洗、野广告清理、环卫设施管养维护、垃圾前端收集运输、非机动车摆放、无主垃圾清理等），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一）主次干道及广场保洁模式

机动车道：机械化冲洗+机械化洒水+机械化洗扫+深度洗扫+人工快速巡回保洁；

非机动车道：机械化清洗（小型）+高温高压机械化冲洗（油污路面）+人工清扫+快速巡回保洁；

人行道、背街小巷及广场：精细化冲洗（小型）+高温高压机械化冲洗（油污路面）+人工清扫+快速巡回保洁。

绿化带：日常人工捡拾清理+定期集中清理。

（二）街巷保洁模式

机械化清洗（小型）+高温高压机械化冲洗（油污路面）+人工清扫+快速巡回保洁；

（三）一级道路人工作业模式为双班制，二级道路人工作业模式按甲方要求实行双班制。

**五、作业质量标准**

作业质量符合：

（一）《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DGJ32/TC01-2015）

（二）《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DGJ32/TJ172-2014）

**六、项目要求**

1.投标人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须参加基本社会养老保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徐州市铜山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高温津贴、特岗津贴、意外险（雇主责任险）、加班费用等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执行。

2.按采购人要求在每月 25 日前向采购方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工资和加班费发放、设备（车辆）信息、垃圾清运量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

3.按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和为职工交纳各项保险金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和为职工交纳各项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意外保险金）。如中标人未按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而引发所有责任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和为职工交纳各项保险金的承诺书》，且所承诺的内容不得低于上述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按照行业标准，所有作业车辆每车每日有效作业时间不少于6.5小时；人工清扫作业人员每人每日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6.5小时。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徐州市铜山区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非住宅小区类）”，且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提供自有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复印件和付款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且租赁结束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服务结束日期。如中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办公场所必须真实，并上报采购人查证，如弄虚作假的，扣除当月保洁费用。

####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中标后在徐州市铜山区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非住宅小区类）的承诺书》。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以上所述需提交证明文件、证明票据等原件均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五日内由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6.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徐州市铜山区设立满足项目车辆停放需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停车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提供自有产权车辆停车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和付款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且租赁结束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服务结束日期。如中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标后**在徐州市铜山区**设立满足项目车辆停放需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停车场的承诺书》。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以上所述需提交证明文件、证明票据等原件均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五日内由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7.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工人工资，由此导致的工人上访、闹事等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承诺书》，且所承诺的内容不得低于上述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道路、垃圾收运、做好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重大活动期间、临时委派任务应准备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物资储备。

9.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并及时高质量完成。

**七、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一）人员、设备专用原则

1.管理人员：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环卫管理经验，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不限男女）。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且需常驻本项目。项目组成员均不统计在作业人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和其他作业人员）数量内。

2.设备（车辆）专用原则：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关车辆设备， 且承诺投入各采购包车辆均为该采购包专用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采购包或其他项目，且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投标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需提供设备的所有权属证明，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二）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环卫作业人员年龄要求

（1）禁止使用男60周岁、女55周岁以上人员。

（2）男55周岁以内、女50周岁以内人员数量占承担本项目作业人员总数的比例≥80%。

（3）人员总数最低应满足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道路保洁员 | 网格管理员 | 机械化作业车辆专职驾驶人员 | 公厕管理员 | 管理人员 | 总人数 |
| 采购包1 | 8 | 1 | 2 | / | 1 | 12 |
| 采购包2 | 10 | 2 | 2 | 3 | 1 | 18 |

说明：以上人数不含法定节假日、周末调休人数, 道路保洁员不包含机械操作人员。

2.中标方承担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设备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3.中标方须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设备（车辆）配置基本要求

1.作业设备（车辆）配置基本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高压清洗车或洒水车 | 洗扫一体车 | 路面养护车 | 小型三轮高压冲洗车（新能源） | 垃圾分类收集车 | 垃圾运输车 | 融雪剂撒布机 | 雪滚 | 快速保洁车 |
| （辆） | （辆） | （辆） | （辆） | （辆） | （辆） | （台） | （台） | （辆） |
| 采购包1 | 1 | 1 | / | 2 | / | / | / | / | 9 |
| 采购包2 | 1 | 1 | / | 3 | / | / | / | / | 12 |

2.除快速保洁车为电动车外，其他车辆均为燃油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其中小型三轮高压冲洗车为新能源车辆（需上牌），高压清洗车和洗扫一体车建议采用新能源车。

3.车辆中**高压清洗车和洗扫一体车**须为 2023 年 6 月 1 日（含）后出厂并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其他车辆、设备应保证车在2022年 6 月 1 日之后出厂，均需上牌。

4.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0日内，中标人提供配置要求车辆的购车发票或租赁合同以及机动车行驶证，设备车辆经采购人核实，符合配置要求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环卫机动和电动作业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手续，并具有机动、电动车辆保险手续，电动三轮车需要提供出厂合格证，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徐州市电动车、新能源车辆上牌上路政策，如因上牌等问题造成的车辆被交警扣留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设备（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中标后，必须按采购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设备（车辆）配备基本要求（参数不低于以下要求）

①高压清洗车或洒水车：每采购包各1辆，载质量8吨及以上。

②洗扫一体车：每采购包各1辆，载质量12吨及以上。

③路面养护车：4轮，载质量3吨及以上。

④小型三轮高压冲洗车：采购包1至少2辆，采购包2至少3辆，质量1吨及以上。

⑤垃圾分类收集车：环卫电动三轮车。

⑥垃圾运输车：四轮，载质量1吨及以上。

⑦融雪剂撒布机：每采购包1台，料仓容积为不低于3m³。

⑧雪滚：每采购包1台。

⑨快速保洁车：（按保洁员及快速网格员配备）车型，颜色，外观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8.设备（车辆）主要技术参数（不低于以下标准）：

**高压清洗车**

8吨及以上高压清洗车技术参数（国Ⅵ排放）：

主发动机功率 ≥165kw

副发动机功率 ≥35kw

高压水泵流量 ≥135L/min

高压水泵最大压力 ≥10MPa

水箱容积 ≥9.5m³

前鸭嘴冲宽度 ≥8m

洒水宽度 ≥14m

对冲宽度 ≥24m

水枪射程 ≥38m

**洗扫一体车**

总质量≥11900kg

额定载质量≥4500kg

整备质量≥6900kg

底盘发动机功率≥96kw

清扫宽度：≥3.3m

清扫速度：3-20km/h

洗扫宽度：≥3.2m

洗扫速度：3-20km/h

清洗压力：≥10MPa

清洗流量：≥82L/min

最大清扫能力：≥62000 m2/h

垃圾箱容积：≥3m³

清水箱容积 ≥6m³

底盘为国六排放。

**路面养护车**

总质量≥2800kg，

核定载质量≥950kg

整备质量≥1700kg

底盘发动机功率≥82kw

最高车速：≥90（km/h）

清洗宽度：≥1.5m

水箱容积：≥1.5m³

水压：≥16Mpa

流量：≥30L/min

底盘为国六排放。

**垃圾分类收集车（环卫电动三轮车）**

电机额定功率（kw）：≥1.0

形状：长方形

车速（km/h）：≥25

额定装载质量（kg）：≥350

配备垃圾桶：4个

**垃圾运输车**

1、载质量（kg）：≥1380

2、垃圾箱有效容积（m³）：≥5

3、填装器有效容积（m³）：≥0.52

4、最高车速（km/h）：≥110

5、上料循环时间（s）：7-10

6、压缩循环时间（s）：14-16

7、前污水箱容积（L）：≥200

8、填装器污水箱容积（L）：≥370

**融雪剂撒布机（3m³）**

料仓容积（m³）：≥3

撒布宽度（m）：≥3

撒布密度范围（g/m2）： 5～320

撒布速度（km/h）：10～40

作业温度（℃）：≥-40

**雪滚**

前置式滚刷，适用于载重5吨及以上汽车

**快速保洁车**

最大时速：≥25km/h；

空载最大续航里程：≥60km；

配备垃圾箱容量：≥500L；

最大载重：≥150kg；

工作环境温度：-10℃-45℃

####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标后提供要求配置车辆的购车发票和机动车行驶证及设备（车辆）专项专用的承诺书》。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以上所述需提交证明文件、证明票据等原件均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五日内由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八、公厕要求：**

**1、公厕看管人员配备要求**

每座公厕必须配备专职看管人员。

中标人不得雇佣男60周岁以上，女55岁以上的人员，雇佣的看管人员应登记身份证，对于无身份证的人员，不得上岗。人员要经过岗位培训合格之后方可上岗。

中标企业用工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等法律规定。

**2、公厕设施设备维修要求**

供水、供电、漏水、堵塞等小修项目，应立即进行修复（2小时内），大便池、小便池及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等设施损坏，应立即（12小时内）进行修复或更换，抢修工程难度较大的需在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完成。维修期间需暂时关闭公厕的，应公示停用期限，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临时性措施解决群众用厕；（小件维修项目指除公厕提档升级改造、内部结构改造以外所有项目）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完成对公厕的维修，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维修和处罚，维修和处罚费用按实从中标人保洁服务费用中扣除。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对“公厕设施设备维修要求”的承诺文件，且所承诺的内容不得低于上述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公厕看管人员用工要求**

合同期满、中断、终止后，中标企业招收公厕看管人员无条件离开公厕看管岗位，人员由中标企业负责安排。

**九、考核标准**

为规范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的规定，制定本试行细则。

1、考核主体及内容

区城管局、区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及社会各界（城管协管员、公安协警、市民、外地游客等）分别组织进行以下几方面内容的检查考核：道路市场化保洁（路面保洁、机械化作业、绿化带保洁、护栏清洗、野广告清理、环卫设施管养维护、垃圾前端收集运输、非机动车摆放、无主垃圾清理、道路积尘走航等），公厕管理（含保洁、维护），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2、考核方式

（1）区城管局及环卫主管部门考核

区城管局负责对环境卫生的作业质量进行督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场化清扫保洁作业的质量进行日常检查考核，并将当月检查考核结果上报区城管局。检查方式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2）社会监督考核

对保洁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项监督考核，经市、区两级环卫主管部门核实后，按社会监督考核细则实施。

（3）附加项考核

区城管局及环卫主管部门对各作业单位（企业）在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道路积尘走航及行业基础数据申报、规章制度落实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不定期考核。

（4）建立环卫检查考核信息反馈和整改制度

环卫作业质量和管理工作检查考核结果以通知单形式下发到承包方。如发现重大问题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作业单位，并限期整改，期满进行复查。

（5）建立考核检查台帐制度

制定统一格式的《保洁服务督查情况通知单》，检查人员按照要求做好管理和保洁质量的检查记录，建立台帐。内容包括检查时间、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作业单位应建立自查台帐。

**十、道路保洁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道路保洁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部分：

1.项目分析：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地方情况和个人理解等方面，对项目整体、作业范围、作业难点重点等进行分析。

2.项目管理团队、场所配备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建立项目管理小组，项目管理小组应包含项目经理一名和管理小组成员若干，提供停车场地、办公场所、职工宿舍等使用方案。投标文件中应编制管理方案。

3.道路人工保洁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项目组成员清单、人工作业方案、作业人员配置、内部管理制度、设备保养等内容，含《项目经理情况一览表》、《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配备表》等支撑文件；

4.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机械化设备配备清单、机械化设备作业方案、机械化设备

（车辆）作业时间表、机械化设备管理制度、内部人员管理制度、内部人员岗位职责、设备保养、设备（车辆）购买承诺书等内容；

5.非机动车摆放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各标段道路非机动车摆放管理方案。方案中须至少体现人员配备、作业时间、内部人员管理职责、岗位工作要求等内容；

6.垃圾前端收集运输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垃圾前端收集运输的方案。方案中须至少体现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设备（车辆）安排、垃圾量台账记录等基本要求；

7.野广告管理方案

根据经验及项目特点自行编制；

8.公厕管理方案根据经验及项目特点自行编制；

9.应急、突击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中至少提供《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特殊季节性保洁应急预案》、《道路大面积污染应急预案》、《除雪应急预案》、《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这五类预案，但不限于此五类预案；

10.文明、安全作业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经验及项目特点自行编制。

**十一、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附件：1.各采购包道路明细表**

|  |
| --- |
| 包1：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长度（m） | 快车道面积（m²） | 慢车道面积（m²） | 人行道面积（m²） | 总面积（m²） |
| 1 | 泉润大道（铜山段） | 泉润大道（泉山交界） | 泉润大道西支路 | 2247 | 71409.14 | 10954.6 | 14712.02 | 97075.76 |
| 2 | 杏山子站地铁口 |  |  |  |  |  | 3639 | 3639 |
| 合计 |  |  |  |  | 100714.76 |
| 包2: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长度（m） | 快车道面积（m²） | 慢车道面积（m²） | 人行道面积（m²） | 总面积（m²） |
| 1 | 凤河路东段（娇山府一期北侧道路） | 华山路 | 梧桐公馆西墙 | 568.37 | 13381.4 |  | 3383 | 16764.4 |
| 2 | 汇景路 | 珠江路 | 汉江路 | 566.738 | 13709.744 |  | 4998 | 18707.74 |
| 3 | 迎新路 | 珠江路 | 北湖路 | 435.04 | 6090.56 | 2610.24 | 1740.16 | 10440.96 |
| 4 | 西江路 | 迎新路 | 城北路 | 451.691 | 8130.44 |  | 2710.15 | 10840.59 |
| 5 | 观湖路 | 凤河路 | 凤湖路 | 470 | 6815 | 2585 | 2820 | 12220 |
| 6 | 汉江路西延 | 凤河西路 | 大学路 | 1360 | 29920 |  | 10880 | 40800 |
| 7 | 汉中路和汉徐路 | / | / | 1062 | 7434 | 3186 | 7434 | 18054 |
| 合计 |  |  |  |  | 127827.69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位置 | 面积（m²） |
| 8 | 大学路小学西公厕 | 大学路小学西门南侧 | 100 |
| 9 | 汇景路公厕 | 中骏汇景城东南角小公园内 | 90 |
| 10 | 凤河路公厕 | 凤河路与华山路交会处东北厕绿地内 | 87 |